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天德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處理 閣下股份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遮 地 産 有 限 公 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重選董事;

>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彩福皇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V。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周年大會,請按印備之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天 遮 地 屋 有 限 公 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執行董事:

鍾琼林(主席)

鍾炯輝

鍾燊南

鍾聰玲

鍾仲涵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3號

國際廣場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海

黃耀德

謝鵬元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 閣下就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供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須於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

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擬於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股份。為此,有關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並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回購股份決議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 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另加授予該一般權力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ii)批准有關該發行百分之十之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另加已回購證券。

建議中之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回購已發行股份和增加股本的靈活性;然而,董事會擬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且不會在違反聯交所於任何時候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建議中的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令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 (ii)明確允許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行文上的修訂。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及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本公司亦確認該等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成員共八人,執行董事如下:

鍾琼林

鍾炯輝

鍾燊南

鍾聰玲

鍾仲涵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周雲海

黃耀德

謝鵬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96及101條,鍾樂南先生、鍾仲涵先生和黃耀德先生須在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等皆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事宜將於周年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提呈通過。有關上述退任、且被提名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耀德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儘管黃先生服務本公司已接近六年,他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商業觸覺和見地。再加上其法律專業及對中國法律的認識,黃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年間表現出在法律相關之議題(特別指與中國法律和商業領域相關方面)上的批判能力,亦能就本公司業務發表中肯意見。黃先生為在港執業多年的律師,具備本公司認為在維持多元化董事會所需的知識及法律專長。基於前述因素及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所列載需關注之事項及原則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相信黃先生雖然已服務本公司數年,但仍能繼續按規定履行其獨立角色,董事會因此認為黃先生確屬獨立人士,且應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充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就有關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發出已簽署的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且已簽署的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呈送予董事會,則屬例外;惟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最短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而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大會的通知書後當日(包括該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因此,任何有意提名其他人士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將(i)其就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妥為簽署的意向通知書;(ii)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通知書;(iii)獲提名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v)獲提名人士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有效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且註明董事會收啟。

於收到有效之提名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最快情況下向股東發出載有獲提名人士資料的補充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V。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本公司報告文件連同本通函一起寄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出以點票方式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建議

董事會相信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在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鍾琼林**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建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事宜,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及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39條而組成的備忘錄:

(i) 股本

建議可回購最高達於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數目為474,731,824股。根據此數字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並無發行新股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高達47,473,182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倘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所提及之股份數目(如適用)須作出相應調整。

(ii)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回購股份事宜在若干情況下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會現正尋求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這種靈活性。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iii)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任何回購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地用於上述用途之資金。

(iv)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會倘認為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必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公布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董事會在該授權有效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數行使一般性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公布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該等不利影響。

(v) 董事和其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無意在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 董事會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按一般性授權所授予 之權力購買股份。

(vii)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德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37,370,03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001%(以小數點後三位計算)。在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倘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完全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天德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55.557%(以小數點後三位計算)。無論有否完全行使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產生之後果。董事會不會在違反上市規則中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viii)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股份。

(ix)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在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x)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及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4.450	3.900
八月	4.160	3.900
九月	4.150	3.750
十月	4.500	3.400
十一月	3.450	3.200
十二月	3.510	3.3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650	3.510
二月	4.000	3.180
三月	3.950	3.700
四月	3.500	3.250
五月	3.400	3.400
六月	3.400	3.000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0	2.600

本附錄列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方便參考,建議修訂的地方已加上標記), 詳情如下:

第15(A)條細則一權利修訂

15. (A) 在法規的規限下,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或會議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惟該等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人,且其(或其代表)持有值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三分之一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但倘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並無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持有該類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且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並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第82條細則一董事資格;於大會的權利

82. 董事毋須以任何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u>董事及/或主席可親臨會議地點或經電子</u>形式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第89(H)條細則一董事權益

89. (H) 任何董事會議上如有關於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除非該問題與主席會議主席有關)提交主席會議主席,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就該董事所知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作出披露,則作別論。上述會議上如有關於主席會議主席之問題,則須以董事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會議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其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就該主席會議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鍾樂南先生,六十四歲,是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 —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凱聯」)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出任本公司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天德有限公司和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凱聯投資經理。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所達成之協議,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且鍾先生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鍾先生持有夏威夷Kapiolani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及商業證書。

鍾先生是鍾琼林先生(本公司和凱聯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之定義)) 和鍾炯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弟弟。鍾琼林先生和鍾炯輝先生亦是本公司和凱聯董事,並與鍾先生,以及其已故哥哥鍾輝煌先生共同擁有天德有限公司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和凱聯董事鍾聰玲小姐及鍾仲涵先生的叔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附錄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1,099,504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亦持有凱聯1,831,155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07,155股為其個人擁有,24,000股則為其配偶陳丹玲女士持有。

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其酬金是在考慮本公司業績、其工作量和市場情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從凱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他從凱聯另收取的其他酬金合共港幣2,198,000元,當中包括根據其就出任凱聯投資經理簽訂的服務合約而支付的基本薪金港幣1,440,000元、酌定花紅港幣300,000元和價值相等於港幣34,000元、與交通及保險支出相關的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鍾仲涵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 — 凱聯執行董事和凱聯營運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租務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始晉升為凱聯租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所達成之協議,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且鍾先生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鍾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鍾先生是鍾琼林先生(本公司和凱聯主要股東)的兒子、鍾聰玲小姐的弟弟,以及鍾炯輝 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鍾燊南先生的侄兒。彼等均為本公司和凱聯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亦持有凱聯1,076,009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068,000股為其個人擁有,8,009股則為其配偶林倩萍女士持有。

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由於本公司是按比例計算鍾先生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袍金,其於本年度所獲取之相關金額為 港幣12,000元。鍾先生的酬金是在考慮其經驗及職責、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績後,由薪 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於本報告年度,鍾先生從凱聯所收取的董事袍金(按 比例計算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應收金額)為港幣 12,000元。他從凱聯另收取的其他酬金則合共港幣410,000元,當中包括根據其就出任凱 聯營運經理簽訂的服務合約而支付的基本薪金港幣180,000元和價值相等於港幣50,000元、 主要為子女教育津貼的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黃耀德先生,七十六歲,是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 — 凱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乃自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且黃先生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倘黃先生獲重選為董事,建議委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此委任期可於黃先生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下進一步延長),其董事袍金則將為每年港幣170,000元。

黃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且持有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時於黃萃群律師行擔任顧問。

黃先生與本公司沒有服務合約,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附錄已披露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70,000元。該袍金是在考慮本公司業績、其個人經驗和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因出任凱聯董事而收取的袍金為港幣170,000元。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黃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附註: 所有載於本附錄Ⅲ之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列示。



天 遮 地 産 有 限 **公** 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彩福皇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宣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
- 3.(1) 重選鍾燊南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鍾仲涵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黃耀德先生為董事。
-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期為本會結束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將第5和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分別提呈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所載之規定下,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以後 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向股東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aa)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與(bb)(倘董事會經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 (ii)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 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股權(除因董事會認為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須就零碎股權或法律上或執行上之問題作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可全權處理因該等例外情況或安排而並未配發予該等原應享有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東之股份);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 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依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 之授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3)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整項現有的第15(A)條細則,並採用下文取代:

「15. (A) 在法規的規限下,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或會議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惟該等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佔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三分之一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且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並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b) 在第82條細則最後一句後加入下文:

「董事及/或主席可親臨會議地點或經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

(c) 在第89(H)條細則刪除全部「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指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 部分不計算在內)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票登記 處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2.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 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3. 有關上述第6(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及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4. 有關上述第6(2)項,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董事會目前無意實行該項購買。
- 5.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資格出席周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緊接的上一段)。建議之末期股息經周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6.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周年大會之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tll.etnet.com.hk/tc/ca_calendar.php)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詳情。
- 7. 本通告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